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文 件

新环规〔2025〕2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2023年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形成《新疆维

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年6月1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 公示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查处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的主动公示管理。

第三条【公示主体】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谁处罚、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本部门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

第四条【适用原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公示平台】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在本部门网站或本级政府规定的网站上进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并按要求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信用中国”等网站。

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公示内容】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职责

权限范围内，依法主动公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的下列信息：

-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二）被处罚的公民姓名，被处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三）主要违法事实；
- （四）行政处罚结果和依据；
- （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或本级政府规定的网站上进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的，可以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公示方式或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不予公示】涉及国家秘密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公示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示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公示。但是第三方同意公示或者机关部门认为不公示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作适当处理后公示。

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及不予处罚信息不予公示。

以简易程序作出的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不进行公示。

对自然人的行政处罚信息，原则上不公示。

第八条【公示时间】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相关程序终结前，除行政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认定需要停止执行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不暂停公示。

第九条【公示信息更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其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在发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正。

公示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上述决定后三个工作日内撤销或变更相关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不具备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或本级政府规定的网站上进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条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信用中国”平台公示的，应当在收到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决定后及时将结果报送信用平台网站。

第十条【异议申诉】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本级政府规定的网站对其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内容有误、公示期限不符合规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变更的，可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经核实符合申诉条件的，申诉结果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反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本级政府规定的网站应当及时更新信息。

第十一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分类】根据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分为一般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和严重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一般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信息：主要是指对生态环境违法性质较轻、情节轻微、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前款规定认定为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外，除去按简易程序做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原则上明确为涉及一般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失信信息。

严重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 （一）涉嫌污染环境犯罪被移送公安机关的；
- （二）存在《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情形的；
- （三）偷排污染物或者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含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且排放污染物超标严重的；
- （四）因行政处罚同时被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公安机关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
- （五）将危险废物以倾倒、填埋等方式直接进入水体、土壤、河湖等环境的；
- （六）因违法排污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
- （七）被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的；
- （八）被处以吊销许可证的；
- （九）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集体审议认定的其它性质恶劣、

情节严重、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环境违法行为；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其中，在生态环境领域被处以停产停业关闭、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信息，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作出立案决定的，属于涉及特定严重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失信信息。

第十二条【公示期限】涉及一般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在本部门网站或者本级政府规定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一年。

涉及严重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在本部门网站或者本级政府规定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三年。最长公示期限届满的，本部门网站或者本级政府规定网站应撤下相关信息，不再对外公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具体公示期限根据以下案件办理结果并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一) 罚款金额在 20 万元及以下的，公示期限三个月；

(二) 罚款金额大于 20 万元，小于或等于 50 万元的，公示期限六个月；

(三) 罚款金额大于 50 万元，小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公示期限一年；

(四) 罚款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公示期限两年；

(五) 行政处罚同时实施查封扣押的，公示期限一年六个月；

(六) 因行政处罚同时被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公安机关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公示期限两年；

(七) 被处以按日连续处罚的，公示期限两年；

(八) 被处以暂扣许可证的，公示期限两年；

(九) 因行政处罚同时被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公示期限两年；

(十) 被处以吊销许可证的，公示期限三年；

(十一) 被责令停业、关闭的，公示期限三年；

(十二)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作出立案决定的，公示期限三年。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信息，同一行政处罚决定涉及多种处罚类型的，其公示期限以期限最长的类型为准。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限起点以行政处罚作出时间为准。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公示期限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公示提前撤下申请】 对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情形，行政相对人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失信行为，完成整改，可申请撤下已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

负责公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在核实相关情况后，对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在届满最短公示期限三个月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对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情形，在届满最短公示

期限六个月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

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规定的情形涉及严重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均按最长公示期限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予撤下。

第十四条【公示撤下申请材料】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申请提前撤下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公示撤下受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提前撤下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的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行政相对人予以补正，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第十六条【公示撤下时限】公示期限达到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或者达到撤下条件的，负责公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立即停止在本部门网站或者本级政府规定网站上的公示。

第十七条【解释机关】本办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施行时间】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